

天祝县安远灌区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供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8 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安远灌区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结论可信，检查组同意该调查报告结论意见。调查报告应对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1）核实管线工程建设内容（路由及工程量）、核实项目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核实工程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及对保护区的影响。

（2）补充完善附图（工程分布图、临时工程布设图、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图、与保护区位置关系图等）、现场照片（分区域分段生态恢复措施）等；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天祝县安远灌区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供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甘

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毛藏乡毛藏村；旦马乡土塔村、细水村、大水村；祁连镇石达板村、马场滩村、祁连村、岔山村；朵什镇石沟村、窑洞湾、黑沟村、旱泉沟村、南冲村；西大滩镇西大滩村、马连沟村、白土台村、土星村；哈溪镇古城村、东滩村、河沿村、团结村、西滩村、前进村；安远镇直沟村、大泉头村；大红沟镇东槐村、马路村、西顶村。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截引工程 19 处，改建输配水管道 65.957km，修建 2000m³ 蓄水池 1 座，1000m³ 蓄水池 2 座，500m³ 蓄水池 1 座，200m³ 蓄水池 4 座、100m³ 蓄水池 1 座，各类阀门井 155 座，服务站点 2 处。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中维修改造现状截引墙数量减少。原环评中对毛藏乡的毛藏村（1 处）、旦马乡的细水村（1 处）、祁连镇的祁连村（1 处）、祁连镇的岔山村（2 处）、朵什镇的窑洞湾（2 处）、朵什镇的石沟村（1 处）、朵什镇的旱泉沟村（1 处）、西大滩镇的西大滩村（2 处）、西大滩镇的马连沟村（1 处）、西大滩镇的土星村（1 处）、哈溪镇的前进村（1 处）、安远镇的直沟村（2 处）、安远镇大泉头村（1 处）、大红沟镇西顶村（2 处）共 14 个村的 19 处现状截引墙、反滤料进行维修更换。实际在建设过程中对毛藏乡的毛藏村（1 处）、旦马乡的细水村（1 处）、祁连镇的祁连村（1 处）、祁连镇的岔山村（2 处）、朵什镇的窑洞湾（3 处）、朵什镇的旱泉沟村（1 处）、西大滩镇的西大滩村（2 处）、安远镇的直沟村（2 处）、共 8 个村的 13 处现状截引墙、反滤料进行维修更换。

(2) 附属工程中阀门井修建数量减少。原环评中修建各类阀门井 155 座，实际建设各类阀门井 44 座。

(3) 临时工程中改建输配水管线长度减少。原环评中改建输配水

管线 65.957km，实际改建输配水管线 50km。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即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恢复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范围；施工中施工机械和车辆均按在规定的范围和路线内作业，未发生超范围作业的现象；施工中临时开挖的土地用苫布遮盖，做到了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现已全部恢复原始地貌。总之，整个施工过程未对施工区及周围动、植物生存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① 施工过程中对运输道路和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有效降低了起尘量；② 运输车辆运输颗粒或粉状物料时使用篷布覆盖；③产生的土石方在固定堆放点妥善堆置；④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⑤每天对道路进行洒水，有效减少了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每周三次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车辆运行产生的道路污染。⑥加强机械、车辆维修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尾气污染，降低废气污染程度。施工过程中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3）废水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管道测试废水用于道路降尘；施工人员洗涤废水全部泼洒抑尘，入厕依托周围农舍，工期结束后进行了清掏处理。

（4）噪声

管线 65.957km，实际改建输配水管线 50km。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即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恢复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范围；施工中施工机械和车辆均按在规定的范围和路线内作业，未发生超范围作业的现象；施工中临时开挖的土地用苫布遮盖，做到了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现已全部恢复原始地貌。总之，整个施工过程未对施工区及周围动、植物生存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气

① 施工过程中对运输道路和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有效降低了起尘量；② 运输车辆运输颗粒或粉状物料时使用篷布覆盖；③产生的土石方在固定堆放点妥善堆置；④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⑤每天对道路进行洒水，有效减少了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每周三次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车辆运行产生的道路污染。⑥加强机械、车辆维修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尾气污染，降低废气污染程度。施工过程中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3) 废水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管道测试废水用于道路降尘；施工人员洗涤废水全部泼洒抑尘，入厕依托周围农舍，工期结束后进行了清掏处理。

(4) 噪声

按施工期制定的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在施工设备选择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了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在经过居民区时采取限时、限速、禁鸣措施。

(5)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废弃管道全部清理外售，生活垃圾全部运往垃圾收集点。

(6) 对自然保护区影响措施

工程施工期划定了施工范围，并设置围栏，在施工区边界和出入口设置了警戒标志。制定了施工运输路线，以防止对施工区以外的植被造成碾压和破坏。对施工区内已破坏的植被制定了补偿措施，在工期结束后进行了恢复。

四、检查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天祝县安远灌区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供水工程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并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应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按照环评要求继续完善生态恢复和管护措施，保证临时占地生态逐步向好恢复；

2、加强工程环境管理，落实建设单位主体环保责任。

验收组：[Signature]

张风霞 [Signature] 刘文生

2024 年 11 月 8 日

天祝县安远灌区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供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闫明宇	天祝县水利建设站	高工	闫明宇	15193571339
2	朱明宇	天祝县水利建设站	高工	朱明宇	1389251067
3	李海强		高工	李海强	13880349350
4	张凤霞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5
5	刘文生		环评师	刘文生	1660935108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